

公告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競選經費之限制等事宜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01.05. 中選一字第09731003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5日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1 款、第25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 3月14日 (星期六)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時至下午 4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苗栗縣第 1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一)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：

竹南鎮、造橋鄉、後龍鎮、西湖鄉、通霄鎮、銅鑼鄉、苑裡鎮、三義鄉。

(二) 應選出名額： 1 人。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15,498,000 元。